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

債 務 人 陳美伶即蔡陳美伶

代 理 人 楊雅鈞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朱冠陵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美伶即蔡陳美伶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3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5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8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09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0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11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12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13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  
14 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15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6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17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8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19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20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21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2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23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  
24 別定有明文。

## 25 二、經查：

26 (一)、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6月2日向本院聲請調解，調解不  
27 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4月27日以111年度消債清  
28 字第73號裁定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  
29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3年3月12日以112年度司  
30 執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31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1 (二)、債務人主張居住在臺北市南港區，現年51歲，自本院裁定開  
02 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從事清潔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  
03 (下同) 15,000元，並協助照顧外孫而受領每月5,000元補  
04 貼，合計每月約20,000元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0  
05 頁)，並有債務人111至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06 結果財產表(本院卷第28至29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07 業查詢結果所得表(本院卷第31至32頁)在卷可稽，堪認屬  
08 實。又主張依112年度、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9 之1.2倍即22,816元、23,579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  
10 費用(本院卷第70頁)，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  
11 有固定收入，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與消  
12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13 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4 (三)、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  
15 事由，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本  
16 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1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並無  
18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  
19 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洪忠改